

湖南文理学院-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合作协议书

为了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精神，突出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系统培养，提升学生的实际应用和就业能力，推进教育教学与生产实际和社会实践的紧密结合，探索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湖南文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相支持、互相合作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共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目标：

以校企双方共建渔业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为契机，加强基地建设，使之成为实践教学改革的辐射源，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的示范区，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基地。将基地建成集高校水产生物技术实践教学、技术研发与创新及人才培养为一体、面向本校及其他高校多个专业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示范基地。

二、合作内容：

1、基地组织管理：在原有的组织管理机构基础上，双方共建管理体系，改革校外实践教育模式，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健全管理规章制度，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地正常有效运行。基地组织管理机构由基地建设协调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基地运行管理工作办公室和实践指导与培训工作组组成。

2、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按照人才培养和基地实践教学对师资的要求，通过引进、培训和外聘等措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形成一支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管理科学的指导教师团队。

3、基地实践条件建设：为提高教学实践条件，甲方应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专项经费中按教育部下拨经费的规定额度向乙方提供经费支持，用于乙方提供的配套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在已有的实践条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基地培训室、学生宿舍等配套设施和基地实践配套设备等方面的建设，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

4、实践教育的内容与形式：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基地的师资、场地、设备条件，双方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学方案，对课程实验、实训、课程设计、生产

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及社会实践等不同类型的实践教学内容，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实践教学。

三、合作时间：从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为期3年。

四、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根据乙方生产实际，甲方提前一个月提交学生的实践教学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日期、内容、考核要求等），经基地运行管理工作办公室确认后具体实施。

2、甲方应做好学生的组织管理、指导、纪律，尤其是安全教育工作。在实践过程中，甲方的学生、老师及相关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相关人员在基地期间均应遵守基地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实践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3、甲方师生均有义务为乙方的技术保密。

4、甲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二）乙方

1、为甲方师生提供安全的实践教学场所，为甲方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生活和学习条件，并协助甲方师生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和成绩考核。

2、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实践教学指导，指导甲方师生遵守有关生产操作规程，对甲方师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相应的岗前培训，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和质量。

3、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优先聘用甲方优秀毕业生就业。

4、在基地的实践教学结束时，乙方应对每位学生进行考核，写出具体的鉴定意见，并对实践教学做出总体评价。

五、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湖南文理学院

甲方法人（代表）：

（签章）

2012年11月30日

乙方单位：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

（签章）

2012年11月30日

